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裕华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宝裕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田心同富裕工业区第四栋

检测日期: 2021/6/4-2021/6/11

报告日期: 2021/6/11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WTH21H01005967K-2

报告编写: 阮颖璇

审核: 符水英

审定: 符水英

签发日期: 2021/6/11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真: 0755-89594380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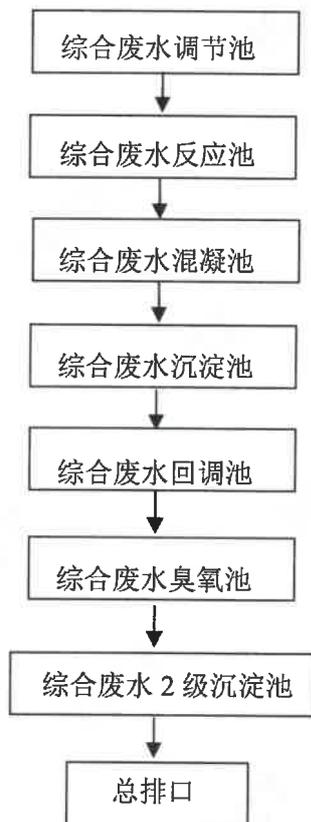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WTH21H01005967K-2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月度检测

二、企业概况

- ① 深圳市宝裕华实业有限公司, 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田心同富裕工业区第四栋, 是一家集五金电镀、塑胶电镀和电子电镀为一体的专业电镀公司;
- ② 工业综合废水的排放流量 150 立方米/日, 排放时间 8 小时/日, 300 日/年; 废水工艺流程图如下:



- ③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报告编号: WTH21H01005967K-2

三、检测内容

3.1 废水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FS210604005967K-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氟化物、石油类、总氰化物、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铜、总锌、总银	2021-6-4 8:40	黄永聪 李权洲
	FS210604005967K-02	化学需氧量		
一类污染物镍出水口	FS210604005967K-03	总镍	2021-6-4 8:43	
一类污染物铬出水口	FS210604005967K-04	六价铬、总铬	2021-6-4 8:45	
一类污染物银出水口	FS210604005967K-05	总银	2021-6-4 8:47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4.1 工业废水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7.76	ND	10	0.30	0.976	4.21	无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执行标准: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表 1 珠三角	6~9	30	80	1.0	15	2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样品性状描述
	氟化物	石油类	总氰化物	总铜	总锌	
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0.27	ND	ND	ND	0.027	无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执行标准: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表 1 珠三角	10	2.0	0.2	0.5	1.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样品性状描述
	六价铬	总铬	总镍	总银	
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ND	ND	0.071	ND	无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一类污染物镍出水口	—	—	0.071	—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一类污染物铬出水口	ND	ND	—	—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一类污染物银出水口	—	—	—	ND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执行标准: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表1 珠三角	0.1	0.5	0.5	0.1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废水流量: 18.75 立方米/小时, 由客户提供。

注: “—”表示在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及未要求测试。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五、检测结论

1、 各项目达标情况

- ① 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检测项目均达到执行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1 珠三角相应限值的要求;
- ② 一类污染物镍排放口, 检测项目达到执行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1 珠三角相应限值的要求;
- ③ 一类污染物铬排放口, 检测项目均达到执行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1 珠三角相应限值的要求;
- ④ 一类污染物银排放口, 检测项目达到执行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1 珠三角相应限值的要求。

2、 计算项目的排放量

- ① 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 0.19 kg/h;
氨氮的排放量 1.8×10^{-2} kg/h.

****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报告编号: WTH21H01005967K-2

六、 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水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黄永聪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4 mg/L	江惠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滴定器 50mL	4 mg/L	陈艺珊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1 mg/L	张 渝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25 mg/L	张 渝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 mg/L	张文娟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5 mg/L	张 渝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26	0.05 mg/L	党 浩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04 mg/L	张春香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04 mg/L	黄财彬
总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600	0.009 mg/L	周 杰
总铬				0.03 mg/L	
总镍				0.007 mg/L	
总铜				0.04 mg/L	
总银				0.03 mg/L	

注: “—”表示无规定。